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43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彤峪

申 请 人 林特平

地 址 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汤井村北坑47号

代理机构 泉州牧恩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容器；厨房用具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茶具（餐具）；洗衣用晾衣架；婴儿浴盆（便携式）；毛巾架和毛巾挂环；食物保温容器；马桶刷；钢化玻璃